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

###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監造單位審查完成之施工進度表，應於 7 日內核定，並函復監造單位及廠商。		於接獲廠商提出之施工進度表，應於 5 日內審查完成，並送機關核定。	開工前 2 日提出，供監造單位審核。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監造單位審查開工日期後，應於 5 日內核定，並函復監造單位及廠商，以作為開工日之依據。		應於接獲廠商書面通知後，應於 5 日內審查完成，並送機關核定。	應於決標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開工並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本場，俾據作為開工日之依據。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接獲監造單位之造計畫,應於7日內核定,並函復監造單位。		決標日起5個工作天內提出單位審核。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監造單位審查完成之施工計畫書,應於7日內核定,並函復監造單位及廠商。		於接獲廠商提出之施工計畫書,應於5日內審查完成,並送機關核定。	開工前2日提出,供監造單位審核。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監造單位審查完成之品質計畫,應於7日內核定,並函復監造單位及廠商。		於接獲廠商提出之品質計畫,應於5日內審查完成,並送機關核定。	開工前2日提出,供監造單位審核。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監造單位審查完成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於7日內核定,並函復監造單位及廠商。		於接獲廠商提出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於5日內審查完成,並送機關核定。	開工前2日提出,供監造單位審核。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監造單位審查		於接獲廠商保險通	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保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之保險通知後7日內核定。		知後7日內完成審查。	險。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5日內核定		施工期間按日填報，每半個月提送機關。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5日內		於接獲廠商提出之施工日誌，應於5日內核定完成，並送機關備查。	施工期間按日填報，每半個月提送監造單位。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適時依規定辦理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監造單位廠商停工及復工書面通知5日完成核定，並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廠商。		監造單位接獲廠商停工及復工書面通知5日完成審查，並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	停工原因發生後7日內。復工於停工因素消失後7日內。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備查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向管制	督導				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五)	
	完成期限			依需要召開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監造單位接獲廠商相關資料應於 7 日內審查核定完成。	廠商材料及設備進場前，將相關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 1-5.1、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監造單位審查完成材料及設備送審資料，應於 7 日內核定，並函復監造單位及廠商。		監造單位接獲廠商材料及設備送審資料應於 7 日內審查完成。	依工程材料及設備送審進度管制期程。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1、13	
	完成期限	接獲監造單位審查完成送審資料,應於7日內核定,並函復監造單位及廠商。		監造單位接獲廠商送審資料應於7日內審查完成。	依工程材料與設備送審進度管制期程。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7日內完成審查。	施工前。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2-5.2.3、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7日內完成核定。		7日內完成審查。	施工前。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配合施工進度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契附錄 2-5.2.11、4	
	完成期限				依契約約定、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依契約約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要點 11	行訂定。
	完成期限			依契約約定、施工預定進度表及施工計劃。	依契約約定、施工預定進度表及施工計劃。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監造單位審查完成趕工計畫，應於 7 日內核定，並函復監造單位及廠商。		於接獲廠商資料 5 日內完成審查。	依協議辦理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3 日完成核定。		5 日內完成審查。	依契約約定，未於期限內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 2% 計罰。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廠商申請工期展延通知 5 日內完成核定，並函復監造單位及廠商。		監造單位於接獲廠商申請工期展延通知 5 日內審查完成，並以書面通知機關。	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監造單位及機關申請展延工期。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5 日內完成核定。		5 日內完成審查。	依契約約定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7-(三) 、20、工契 附錄 2-5.2 .9、品管要 點 11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5日內完 成核定。	依機關通 知期限內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 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5日內完 成核定。		廠商對合 約、圖說與 規範有疑 問時應於 5日解釋 處理完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 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六)、18-( 五)、18-( 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 電、水、污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依契約約定 及相關規定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 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 報。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 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工 程 完 工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四)、15-( 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驗收階段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5 日完成核定。		監造單位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內審查廠商申報完工作業。	廠商應於竣工前或竣工當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 2‰ 計罰。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監造單位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機關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三)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5 日完成核定。		監造單位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內審查廠商申報完工作業。	廠商應於竣工前或竣工當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 2‰ 計罰。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5 日完成核定。		監造單位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3 日內審查廠商申報完工作業。	廠商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及工程竣工圖表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 2‰ 計罰。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21- (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資料之日起 5 日完成核定。		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5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廠商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 2‰ 計罰。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 (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依契約約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辦理。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 (二)、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於驗收完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畢後 15 日內填具。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依預算法 及相關規 定辦理。					